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6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，有利于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。同时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相关风险可控。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。

二、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、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事项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6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(高 峰) _____

(李 巍) _____

(施伟力) _____

(孟军丽) _____

2021 年 10 月 22 日